附件1：

安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安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根据《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安康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工程技术研究、行业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的产学研融合平台，依托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组建，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转制院所）、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要建设主体。

第三条 工程中心是依托有关法人单位组建的具有工程技术开发能力的科研开发实体，实行“开放、流动、协同、竞争”的运行机制和“定期评估、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安康市科技局是市级工程中心管理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工程中心的规划布局、宏观指导和认定评估。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围绕本市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针对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先进技术集成、科技成果熟化转化，研制重要装备样机及关键零部件，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工艺，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水平，推动相关产业领域科技进步。

（二）承接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等服务，主持或参与地方、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

（三）聚集高层次技术人才，为行业培养专业化技术人才，组织开展本市企业、行业工程技术人才培训，与其他类型创新平台的协同联动，开展各级各类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三章 组建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其他机构，可独立或联合申请组建工程中心，联合组建的工程中心须附有联合组建协议书。

（二）符合中省和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和总体规划,有明确清晰的研发方向，承担过省级或市级科研和综合性工程技术任务，取得过较好的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在本行业领域内的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具备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对本领域技术创新及行业进步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拥有稳定且结构合理、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拟任工程中心主任应具备较高学术造诣和组织协调能力，熟悉产业发展趋势，有足够的前沿技术识别水平。

（四）依托单位应具备必要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自有科研场地（用房）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以上并相对集中，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200万元，能够为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提供人、财、物保障和政策支持。

第七条 建设程序

1.申请组建市级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按照要求报送《安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请表》，并提交《安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

2.市科技局组织行业与管理专家进行组建方案论证，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并依据论证结果决定是否批复组建。

3.建设批复下达后，工程中心进入建设期，以工程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建设期不超过3年。条件成熟、运行良好的工程中心建设期可适当缩短。

第八条 验收挂牌

完成建设任务后，由依托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工程中心予以授牌，统一命名为“安康市XX（产业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正式挂牌运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半年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建设批复；建设期满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工程中心，撤销建设批复。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为工程中心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保障工程中心正常运行，代表工程中心对外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1. 工程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可参照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人员、财务、资产、分配和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鼓励条件成熟的工程中心采用独立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设立由同行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负责指导工程中心发展方向、审定技术方案、组织学术交流、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及市场信息等，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技术委员会会议。技术委员会成员一般为7-15人，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依托单位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吸收市内外相关研究人员携带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开发和转化。工程中心的各依托单位或各技术合作方，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现行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规定，签订有关技术合作研究或转让合同（责任书），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关系，建立互惠互利的开放合作机制。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更名、研究方向变动、主任调整等重大事项需经依托单位（管理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同意后，以公函形式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工程技术中心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正式运行的工程中心实行年度考核与定期评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每年12月底前，应向市科技局上报本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有关调查统计报表，作为工程中心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优先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级工程中心；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将限期一年进行整改，到期后未重新申请评估后仍为不合格等级的，将取消其“安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其第一依托单位和负责人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十六条 出现如下情况的，撤销工程中心资格：

1.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

2.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

3.不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检查，不配合专业机构开展评估；

4.依托单位无法保障工程中心正常运行；

5.依托单位要求撤销；

6.导致工程中心无法正常运行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按照突出重点、兼顾平均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倾斜支持依托工程中心申请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八条 支持工程中心及其依托单位开展机制创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股权投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股权激励、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各项先行先试政策优先在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及其依托单位推广落实。

第七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安康市科学

技术局负责解释。